

一大学生莫名成为琼海某商贸公司监事，琼海“府院联动”帮助涤除登记事项，律师提醒：

# 警惕，“被登记”有法律风险！

■本报记者 杨晓晖

对其毕业就业造成影响。因此，2024年4月29日，小煜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小煜提交了学生证、被告的工商信息、聊天记录等证据，初步证明了其主张。而琼海市某商贸公司未提交任何证据，未能证明小煜从事该公司实际经营行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最终，琼海法院判决，琼海市某商贸公司向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涤除小煜作为其监事的登记事项。

近日，记者对该起案件进行回访时了解到，为了实质性帮助小煜解决难题，该案承办法官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日常联络机制，积极与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协调。在听取了法官对证据材料的阐释释法后，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法定程序，成功涤除了小煜作为监事的登记事项。

## 案例2：一人被冒名在14个省登记51家公司

小煜的情况并非个例。记者在梳理相关案件时发现，小周(化名)就曾因身份证丢失，在14个省被冒名登记了51家公司。

2018年2月，小周在某大学就读。寒假期间，小周在学校联系了兼职。有个自称是“燕大学长”的人表示校内正在筹备一个创业项目，把小周在内的十几名学生集合到一起，小周等人把身份证交给了这名“燕大学长”做实名认证和拍照登记。“燕大学长”告知小周等人，由于实名登记的手续较多，晚些时候再还身份证。大约一个月后，小周等人拿到了身份证。

2022年2月，小周找到了工作单位。某天，单位要求员工排查自己名下所登记的企业。小周吓了一跳，查出他的名字在全国14个省份，被冒名登记了51家公司。其中在30家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在2家公司担任监事，在19家公司担任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在我省，小周被登记为海口春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小周认为，上述登记是冒名登记，便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一系列诉讼程序，小周最终成功退出了海口春某公司的信息登记。

## 律师教你应对“被登记”

如今，“被法人”“被监事”等现象频发，导致市场上虚假注册、两年没有正常经营、没有年报甚至联系不上的企业逐渐增多。近日，记者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2024年以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失信长年没有经营企业“动真格”，近30万户不合格市场主体被清理。其中，除名企业96297户，吊销企业29795户，除名个体工商户110422户。累计对22.3万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进行业务限制，对19875个高风险账户进行设限。

公民身份信息被冒用，被登记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监事，这对自己会造成什么影响？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身份信息被他人用于注册公司，成为其他公司法人或股东面临的法律风险极大，可能面临债务责任，个人信用、投资经营也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公司有违法犯罪行为，公司法人还将面临相应的法律责任。”刘瑾介绍。

刘瑾提醒，如果发现自己不知情地成了公司监事、法定代表人等，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向公司提出辞职、要求公司更正相关登记信息等，以降低自身的法律风险。同时，市民群众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保管好个人身份证件，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补办，更不要因贪图蝇头小利随意出借身份证件。



海小文普法

##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 fzs888@163.com



## 逛商场买到盗版劣质玩具 该如何维权？

三亚刘女士咨询：我带孩子逛商场时买了玩具，回家才发现买到的是盗版劣质玩具。请问，我该怎么维权呢？

**解答：**保留证据：首先，消费者应保留所有相关证据，包括购物发票、商品实物照片等，这些证据在维权过程中非常重要。

与经营者协商：尝试与销售盗版玩具的经营者进行沟通，说明商品存在的问题，并要求退货、换货或赔偿。保留与经营者的聊天记录作为证据。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如果协商无果，可以向当地的消费者协会或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这些组织通常会提供中立的意见和帮助。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投诉，提供购买凭证、商品照片等相关证据。

仲裁或诉讼：如果之前有仲裁协议，可以根据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如果其他途径都无法解决问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权益受到侵害。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如果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消费者还可以要求经营者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维权过程中，消费者应保持冷静，依法行事，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购买侵权玩具，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知识产权权益。

## 同时在两家公司上班违法吗？

海口王先生咨询：我工作比较清闲，工资也比较低，所以想在另外的公司做一份兼职。请问，同时在两个公司工作违法吗？

**解答：**不一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个人可以同时同时在两家公司工作，但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没有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如果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禁止劳动者在两家公司同时工作，那么这种行为一般是不被禁止的。

不对原单位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如果同时为两家公司工作对原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了严重影响，或者经过用人单位提出后拒不改正，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因为在一个公司工作而对另一个公司造成了损失，可能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法律上允许同时在两家公司工作，但在实际操作中，这种行为可能会受到用人单位的规定限制，因此在决定是否同时为两家公司工作时，应先了解清楚相关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的具体规定。

## 上网阅读盗版小说违法吗？

琼中白先生咨询：我是一名网络小说爱好者，但在网上看正版小说太昂贵了，我便在盗版网站上阅读小说。请问，上网阅读盗版小说违法吗？

**解答：**上网阅读盗版小说不违法，但参与盗版小说的制作、销售或向公众传播则是违法的。这主要涉及网络文章的著作权问题。尽管阅读盗版内容本身不违法，但支持或参与盗版活动，如非法复制、分发、销售或公开传播版权受保护的书籍，是违反著作权法的行为。

## 路边公共厕所收费违法吗？

陵水张先生咨询：我外出时在路边上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管理员要求我交费。公共厕所是政府基础设施，请问，公共厕所收费违法吗？

**解答：**如果是政府建设的公共厕所收费就是违法的，如果是私人建设的就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

## 网购食品发现快递泡水 该如何维权？

乐东林先生咨询：快要过年了，我网购了很多食品当年货，但收货时发现有些食品快递泡水了。请问，我该找谁维权？

**解答：**快递被水泡了，应向快递公司进行索赔。但是对于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快递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李成沿整理)



近年来，随着市场制度的改革，公司注册手续和流程日趋便利。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公司注册，特别是利用大学生涉世未深的弱点，以兼职等名义，诱导大学生泄露个人信息，让他们在不知情之下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等。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损害被冒名人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当地的营商环境建设。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判决琼海市某商贸公司向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涤除大学生小煜作为其监事的登记事项。

## 案例1：一大学生莫名成了公司“监事”

2022年，小煜(化名)入读河北某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7月份才毕业。

2022年9月，小煜在兼职期间，被用人单位“忽悠”，将身份证提供给用人单位，并在电脑上进行电子签名。作为大一新生，小煜法律意识淡薄，并不知道用

工单位竟冒用其身份证和签字去注册公司。

2024年初，小煜经查询得知，2022年10月9日成立的琼海市某商贸公司，一直使用其名字作为公司监事登记。

小煜认为，他是一名在校大学生，且长期生活在河北省，从未委托他人注册过公司，也没有参与过公司的管理和经营。他担心自己名字被登记为公司监事后，会

## 海口一男子网购古董银元收到白铜仿制品 商家欺诈被判退一赔二

■李成沿

海口男子陈某在网购直播间遇到了“古董陷阱”，花3700元购买的7枚“古董银元”竟是白铜仿制品。近日，陈某起诉商家退一赔二的诉请，获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支持。

### 案情：网购古董银元却收到白铜仿制品

某天，陈某刷手机短视频时在某售卖古董钱币的直播间(某贸易商行)，看到主播正卖力地介绍着各种古董钱币。直播间通过多面展示“古董银元”实物，声称“古董银元”为正品，并承诺假一赔三、支持收货后鉴定、七天无理由退货等商品保障，让陈某对某朝代的“古董银元”有些心动。随后，陈某私信某贸易商行并添加其微信，先后在某贸易商行处共购买“古董银元”7枚，共支付3700元，并以扫码方式向某贸易商行支付。

几天后，陈某觉得在直播间买古董有点不靠谱，便通过各种途径查证，发现其购买的“古董银元”与正品相差过大。此时，某贸易商行还未发货，陈某便提出退款请求。可某贸易商行多次搪塞拖延，甚至还以他人快递单号冒充、已寄出等为由，拒绝向陈某退款。几个月后，陈某收到“古董银元”后，便立即联系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报告显示七枚“古董银元”均为白铜仿制品(白铜币)，不是银的，都是假货。

陈某十分愤怒，便将某贸易商行起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诉请某贸易商行退还3700元货款，并支付2倍赔偿，合计1.11万元。

### 判决：商家对消费者构成欺诈，应退一赔二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作为消费者在某贸易商行直播间购买银元，支付了溢价甚至是偏低的市场价，

某贸易商行向陈某发货，双方成立买卖合同关系，某贸易商行收取了陈某所支付的价款后，应当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商品，但某贸易商行向陈某交付的银元却是低劣的仿制品。

法院认为，某贸易商行对消费者陈某构成了欺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陈某请求某贸易商行退还3700元货款并支付2倍赔偿合计1.1万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近日，龙华法院判决，某贸易商行一次性向陈某退回货款3700元，并支付赔偿款7400元，合计1.1万余元，鉴定费用由某贸易商行承担。

### 律师：相信低价诱惑容易掉入网购“古董”骗局

消费者该如何防备网购陷阱呢？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曼妃表示，面对低价、捡漏等各种诈骗套路时，消费者必须擦亮双眼，保持清醒的头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尤其在购买珠宝玉石、古玩字画等商品前，要充分了解市场行情，掌握基本的鉴别知识，不轻易相信商家的夸大宣传和低价诱惑。一旦遭遇欺诈行为，消费者应学会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立即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符曼妃提醒，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不断翻新，利用所谓“古董”实施网络诈骗的不法分子会通过编造各种虚假场景、虚拟冲突、虚拟人设、虚拟文化历史等形式，把故事讲得天花乱坠，实施诈骗。普通消费者不具备专业知识，不建议进入古董行当，即便是“懂行”，也不建议通过网络上的不明直播间、不明店铺、不明链接购买所谓“古董”，以防掉入他人精心编织的陷阱。

## 女子花6500元托人提取公积金未果，要求对方返还获法院支持

##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应返还资金

■本报记者 陈敏

花钱请托办事以谋求自身利益的事情在生活中时有发生，但是钱花了，请托之事未办成，请托办事的钱能否返还？陈女士想提取公积金，因条件不符合动起了歪心思，花钱托人帮忙提取。最终，陈女士不但没提取出来，花出去的钱也要不回来了，她一气之下便起诉对方。近日，省一中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对方向陈女士返还6500元。

### 案情：女子花6500元托人提取公积金

陈女士看到公积金内余额越来越多，便想取出来用于生活花销，可她不符合提取条件。有一次，她经朋友谢某介绍认识了樊先生，得知对方有方法提取公积金，两人便有了“合作”的想法。

陈女士和樊先生在微信上协商提取公积金的事宜，樊先生提出需要陈女士向其先行支付押金。樊先生以其微信收不了钱为由，要求陈女士向谢某和符某转账代收。

2023年5月8日，应樊先生要求，陈女士向谢某微信转账4500元，谢某于同日代转4500元给樊先生；之后，陈女士再向符某转账2000元。其间，陈女士向樊先生支付押金共计6500元。

不料，提取公积金一事却以失败告终，但樊先生一直拒绝还钱。无奈之下，陈女士起诉至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法院：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应返还资金

琼中法院审理认为，陈女士和樊先生意图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行政法规，扰乱了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因此该行为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再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陈女士、樊先生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其行为效力自始无效，樊先生因提取公积金而取得的资金依法应返还给陈女士。

樊先生辩称其只是中间人，谢某代转取得的资金4500元也已经转给符某。法院认为，樊先生并未提交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系该案适格被告，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法院对樊先生的辩解理由不予采信，对陈女士主张樊先生返还押金6500元的诉求予以支持。

琼中法院判决，樊先生向陈女士返还押金6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宣判后，樊先生不服，提起上诉。

省一中院审理认为，该案中，陈女士和樊先生意图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违反法律规定，该行为应无效。樊先生因提取公积金而取得的押金依法应返还给陈女士。一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判决樊先生向陈女士返还6500元并无不当，法院予以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